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锻压”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37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摇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00元/股，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6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2,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160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摇出4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60万股股票。

4、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2月19日结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根据2011年12月16日公布的《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初步询价情况

在2011年12月12日至2011年12月14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12月14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32家询价对象统一申报的40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询价对象类别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12.00	640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2.00	640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2.00	640
4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0	160
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0	640
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0	160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0.00	160
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60
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60
1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0	640
1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00	640
1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9.00	320
1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	160
1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	480
1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	160
1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	160
1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5.60	640

18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3.80	480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20	640
2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1.50	320
21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4月30日)	10.10	640
22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21年4月29日)	10.10	640
23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00	160
2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00	320
25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00	160
26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2月11日)	10.00	640
2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滨海一号民生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6年2月14日)	8.00	640
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8.00	160
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9年1月5日)	8.00	160
3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8.00	160
3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3.00	160
3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00	320
3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00	160
34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00	320
35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50	160
36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鲁信汇鑫1号新股申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	8.18	160

			12月31日)		
37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3.28	160
38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2.50	320
39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2.00	320
40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8.80	160
41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推荐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3期	11.30	640
42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推荐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1.01	640
43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推荐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9.80	160
44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推荐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8.18	160

本次发行价格为11.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6.1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 34.3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3,200万股计算）。

(3) 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1.00元/股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之和为7,840万股，累计认购倍数为12.25倍。

主承销商出具的南通锻压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区间为13.28-15.40元/股。主承销商选取同属金属成形机床行业和普通机械制造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以2010年每股收益及截止2011年12月14日收盘价计算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34.70倍。

二、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的要求，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15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86,240.0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7,84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数量为64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网下中签率为8.163265%，认购倍数为12.25倍。

三、网下配号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配号总量为49个，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4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12月20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南通锻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两位数	06、12、34、47、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个，每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60万股南通锻压股票。

四、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摇号结果，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1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20	160
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40	160
3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80	160
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640	160

注：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持股锁定期限

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六、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含获得配售部分）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14楼

联系电话：021-23219496、021-2321962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1日